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簽訂服務契約書注意事項暨自我檢核

- 一、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，其契約書之格式、內容，應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（即教育部）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。
- 二、 本局得派員檢查前項簽訂情形，補習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，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。
- 三、 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，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，為糾正、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、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，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，並予公告之處分。
- 四、 填報服務契約書：
 - (一)請用新版服務契約書(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40077625A 號函公告修正)。
 - (二)須繳交「定型化契約」併附「收費收據」情形：
 1. 立案、設立人變更時。
 2. 未與消費者(學生或法定代理人)簽訂書面契約或未符規定函復改善。
 3. 修正服務契約書。
 4. 迄今仍未送本局備查。
 5. 本局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。

五、 「初次」或「依前開情形」填報服務契約書檢核表：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(填報)服務契約書檢核表 104.12.28 修改	
應檢附文件	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(範本)</p> <p>(註:請對照「範本」頁次與條次，填寫右列資料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內容有提供審閱權：即本契約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○日。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頁及第 5 頁，短期補習班簽章處，蓋妥大(班印)小(設立人印章)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條:保證班，若無提供，請註記「無提供」，勿逕行刪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條:應註明核准立案之上課班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條:應註明核准上課人數之上限(教室面積除以 1.2m²)，並填上退費百分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2、13、16 條:均已填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:補習班「核准字號」請填核准證號(立案證書流水號，即填:社補教社字第 000000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將落實與學生訂定「書面契約」，並保存該契約，以備抽查、核對、爭議時之證明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費收據</p> <p>(參照契約書範本第 6 頁，並增列班址、立案證號、退費規定)</p>	<p>(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習班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正式收據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，並蓋妥補習班班印或章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載明補習班名稱、班址、立案證號、修業期間、收費項目、各項金額、總額及退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將收據保存，以備抽查、核對、爭議時之證明。

另檢附文件		「非使用」前開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，另檢附以下文件。
三	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查核評估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頁補習班班名，已填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業者自我評估」欄位，已逐一對照本班服務契約書，填妥條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後 1 頁，已填妥補習班填表人姓名、職稱、負責人簽名，並蓋妥大(班印)小(設立人印章)章。
四	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不得記載事項查核評估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業者自我評估」欄位，已逐一對照本班服務契約書，填妥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妥補習班班名、填表人姓名、職稱、負責人簽名，並蓋妥大(班印)小(設立人印章)章。